

共和县财政局文件

共政财〔2021〕1150号

签发人：赵存福

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扶贫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） 资金的通知

共和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扶贫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）州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南财农字〔2021〕776号），现下达2021年财政扶贫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）资金200万元。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10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；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）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资金，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本局各局长，预算办，监督评价办，档。

共和县财政局

2021年12月16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